

A. 噪音緩解措施

1. 噪音影響評估

發展項目鄰近香港哥爾夫球會，北面毗鄰青山公路及粉嶺公路。批地文件要求發展項目的設計須處理青山公路及附近道路的噪音影響和固定噪音源影響該地段的使用。根據批地文件的要求，賣方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2. 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批地文件特別條件第 (39) 條，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批准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存放在售樓處供準買家免費查閱，並可在繳付費用後影印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3. 噪音緩解措施

根據噪音影響評估報告第 4.5 節，發展項目內將興建或安裝若干噪音緩解措施。該等噪音緩解措施已於以下噪音緩解措施的附表列出，其詳情可參閱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住宅大廈 / 洋房	樓層 ^[3]	噪音緩解措施
第 1 座	2 樓至 27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B 室睡房 3 的一邊 (面向第 2 座)
	2 樓至 27 樓	0.3 米長隔聲簷設於 B 室睡房 3 的一邊 (面向第 2 座)
第 2 座	2 樓至 27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B 室睡房 3 的一邊 (面向第 1 座)
	2 樓至 27 樓	0.3 米長隔聲簷設於 B 室睡房 3 的一邊 (面向第 1 座)
第 3 座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A 室睡房 2 的一邊 (面向青山公路)
第 5 座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A 室睡房 2 的一邊 (面向青山公路)
第 6 座	1 樓至 27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A 室主人睡房的兩邊 (面向青山公路)
	1 樓至 27 樓	實心外牆設於 A 室睡房 2 的一邊 (面向青山公路)
	1 樓至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A 室門廳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A 室主人睡房 ^[4] 的三邊 (面向青山公路)
	1 樓至 27 樓	0.275 米長隔聲簷 (設有吸音物料) 及 0.675 米長伸延實心牆 (設有吸音物料) 設於 A 室主人睡房面向 A11 洋房的一邊
	1 樓至 27 樓	0.6 米長隔聲簷設於 A 室睡房 2 面向 A11 洋房的一邊
第 7 座	1 樓至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G 室、 H 室、 J 室和 K 室的客廳 / 飯廳 / 睡房的一邊 (面向青山公路)
	1 樓至 28 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 F 室睡房 1 和睡房 2 的一邊 (面向青山公路)
	1 樓至 28 樓	

